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51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9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局長裕益

紀錄：許麗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前次本局112年4月12日第510次局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局至112年4月25日止人員缺額情形、宣導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本局新修正組織架構圖及簡任技正權責分工。(人事室)

決定：(一)洽悉。

(二)人員缺額請相關科室儘速辦理遞補，以利業務推展。

(三)宣導事項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同仁如有任何建議或問題，均可向本人直接反映。

二、案由：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法令講習」第2期。(政風室)

決定：洽悉，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三、案由：本局112年度預算截至2月底執行情形、宣導加強預算執行時程掌控。(會計室)

決定：洽悉。

四、案由：112年2月用電、油量、參與環境教育團體統計、公文檢討相關績效及市府政策與本局有關之年度目標

。(秘書室)

決定：(一)洽悉。

(二)公文處理除時效外，更應注重公文品質，並分辨「輕、重、緩、急」案件進行妥處。

五、案由：112年2月大壩第14分塊壩頂位移量等監測數值均於警戒值安全標準範圍內、無監測到二級以上地震資料、「翡翠水庫第六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案執行情形

。(安檢科)

決定：(一)洽悉。

(二)「翡翠水庫第六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案之審查會議，其外聘委員至少5人，均由局長主持

。

六、案由：112年2月水庫運轉統計資料、全國各主要水庫水情情況及水質資料。(操作科)

決定：洽悉。

七、案由：112年2月售水售電、保安警察巡邏勤務及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經管科)

決定：(一)洽悉。

(二)涉及違規之案件，應持續列管，若發現有新事證，應即函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經管科「建設股」更名為「管理股」，以符合實際業務職掌，避免誤導業務執行方向。

八、專案報告：管制站大門路口交通改善方案(秘書室)

決定：(一)基於交通安全，以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搶災搶險重要路口之考量，本局管制站大門路口有必

要改善交通管制。

(二)本案依秘書室建議改善方案，函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於本局管制站門口之新烏路，增劃「黃色網狀線」，並副知新烏路養護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0401翡翠發電機組異常停機報告。(安檢科、操作科提案)

決議：本異常事件涉及台電公司契約履約責任部分，請安檢科參考其他屬性相同機關，再行檢討修正後續契約罰則；另有關建議北水處適時進行直潭壩清淤或空庫排砂一事，請操作科與北水處業管單位先行溝通協調辦理。

二、案由：「韓國京畿道人才開發院」參訪翡翠水庫活動行程。(秘書室提案)

決議：本案依討論修正通過，屆時請羅簡任技正簡報，相關單位同仁配合接待。

肆、局務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決議：列管案件計有5案，均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余主任秘書宣導：有關本會期提送市長備詢參考之議會模擬題應注意事項、各機關邀請府級長官出席市政行程及索取市長名義文件簡化作法(詳第231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決議：主任秘書宣導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知

照辦理。

陸、局長裁示：

- 一、民眾參訪導覽解說服務品質應再提升，各業務科及秘書室(環教股)分別就翡翠水庫的安全檢查篇、水庫操作篇、經營管理篇、環境教育篇等，各別整理ppt.簡報約20頁(環教篇約10頁)，秘書室彙整建立簡報資料庫供運用。
- 二、本局陸續援依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擔任本局專家顧問，提供業務推動諮詢，後續相關專業文件之審查，多加邀請擔任審查或諮詢委員參與。
- 三、翡翠水庫的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攸關公共安全與永續經營，應勇於面對問題尋求解決對策。各單位同仁於巡查巡檢過程中，如能事前發現大壩安全嚴重缺失提報改善者、或能主動事先舉報遏止集水區違法開發者、或能事前發現水質檢測異常並有效遏止污染源者，均可提報行政敘獎(記功或嘉獎)，以資鼓勵。

柒、散會(12時)